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31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參加人力學院114年9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及名額分配表、人力學院9月自由報名班別一覽表、自由報名班期線上報名流程及部分研習班期補充說明表各1份（38261846_1140131812_1_ATTACH1.ods、38261846_1140131812_1_ATTACH2.odt、38261846_1140131812_1_ATTACH3.pdf、38261846_1140131812_1_ATTACH4.odt）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函送該學院114年9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一案，請依名額分配表足額派訓及轉知同仁「自由報名班別」相關訊息，並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前依說明三完成線上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力學院114年7月7日人發綜字第1140300748號函及該學院114年中高階人員培訓與114年度訓練計畫需求調查案（本府113年10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9191號函及113年10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9606號函計達）辦理。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轉知參訓學員下列事項：

(一)報到作業及滿意度問卷填答：

1、報到作業採行動載具QR Code掃描及身分證刷卡雙軌

成功高中 1140714
MQAA1146008086

制。

2、各班期「滿意度問卷」以行動載具掃描班期資訊QR Code或登入「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填答。

3、參訓詳細內容人力學院各訓練班期承辦人將於研習通知另行敘明。

(二)講義無紙化措施：部分班別不再提供紙本講義，請於開訓前3天至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或班期資訊QR Code連結網址下載課程講義，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範，講義僅提供當期課程使用，不得任意轉載利用。

三、旨揭訓練班期之報名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獲配參訓名額之機關依名額分配表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前至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網址：https://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之「機關薦送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並依下列說明辦理：

1、務必預先告知參訓學員課程相關資訊，並填列參訓學員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掌握各項研習訊息。

2、人力學院年度訓練計畫比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範，其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惟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

3、為有效使用有限訓練資源，請依名額分配表足額派員參訓，並請預列遞補學員名冊，以因應已薦送學員未

能參訓時辦理遞補。另人力學院將每月檢送學員請假及未到訓名單通知本府，本府將再函知學員之服務機關；學員如未能到訓時（含自由報名），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換人員或寄送未到訓通知單予該學院各訓練班期承辦人；如需請假，請學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4、請依該訓練班期所定參訓對象辦理審核及薦送，確實核對學員之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職等、學歷、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料，俾利調訓作業之正確性及研習通知之送達。

四、有關人力學院開辦之9月自由報名班別為「2025臺加機能性農產品應用於銀髮營養需求雙邊研討會」（臺北院區），請轉知有意願之同仁先經機關主管同意後，自行至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hrd.gov.tw/）「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以自然人憑證或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學員個人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

五、有關遠距同步課程部分，人力學院建議服務機關比照實體課程並衡酌學習實際需要核給學員公假，建議如下：

(一)當天課程終身學習時數在3小時（含）以內者，建議核給半天（含）以內公假。

(二)當天課程終身學習時數超過3小時者，建議核給公假至多1天。

(三)仍請服務機關得考量個案研習內容、地點與服務機關路

程時間，彈性衡酌核給公假時數。

六、若有旨揭訓練班期其他班務事項疑問，請逕洽各該班期承辦人；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系統操作說明」檔案，或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聯絡電話：049-2332131分機7413。

七、檢附本府參加人力學院114年9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及名額分配表、人力學院9月自由報名班別一覽表、自由報名班期線上報名流程及部分研習班期補充說明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4 14:18:52

（人事處代決）